

臺中市政府「員工權益諮詢中心」執行計畫

一、宗旨

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建構與同仁多面向接觸之溝通機制並提供諮詢服務，發掘問題、解決問題，營造良好互動之組織文化，以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加強臺中市政府員工的向心力及歸屬感，打造優質人事服務品牌，特成立「員工權益諮詢中心」並招募已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服務志工，提供同仁諮詢服務。

二、目的

- (一)廣納人事業務興革建議，俾使人事業務推動更順利、更切合員工之需求。
- (二)提供公教同仁人事法令諮詢，創造優質人事服務。
- (三)落實人性關懷，協助公教同仁維護與自身相關之權益、福利，以發揮人事人員關懷、服務的角色。

三、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服務志工：招募已退休專業人事人員擔任。

四、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

五、諮詢方式：

- (一)現場諮詢—由該中心成員每週二、四下午二時至五時於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七樓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提供下列服務：
 1. 人事業務興革建議。

2. 人事法令諮詢服務。

3. 公教同仁權益、義務與福利等相關事項諮詢服務。

(二)諮詢後案件處理：如無法於員工權益諮詢中心當場解決者，由本府人事處彙整相關議題報送權責機關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復當事人。

六、計畫評估

本計畫係直接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同仁一個權益諮詢平臺，予同仁迅速、便捷的人事權益、業務諮詢場域，展現本府優質人事服務及團隊形象，具正面積極之功能。因屬縣市合併後之開創性工作，執行一年後，再就執行成效檢討評估，若成效良好再繼續實施。

七、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府人事處年度預算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員工權益諮詢中心服務志工相關福利

項目	內容
保險	依志願服務法投保平安保險、意外險。
停車	諮詢服務時間，於本府停車場得免費停車。
訓練、聯誼	可參加本府舉辦之相關訓練、聯誼活動。
證件、背心	由本處製作服務志工識別證、背心，以茲識別。
公開表揚	熱心服務、表現優異者，提報相關單位接受公開表揚。
免費參訪	服務滿三年且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憑卡免費進入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